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vji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5)

自願公告

有關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授信協議

本公告由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驢跡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驢跡國際」)為申請授信與廣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越秀支行(「廣州銀行」)訂立授信協議書(「授信協議」)。授信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各訂約方： 廣州銀行(作為授信人)
 驢跡國際(作為授信申請人)

授信額度： 人民幣兩千萬元(含等值外幣)的流動資金貸款額度

授信額度的使用： 不循環使用

授信期間： 12個月

貸款期限： 最長不超過24個月

擔保：由臧偉仲先生、廣州智鑫信息諮詢有限公司、驢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廣州驢跡數字化科技有限公司及鵬禹時代傳媒(廣州)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額保證；

另由鵬禹時代傳媒(廣州)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額抵押擔保。

董事會認為訂立授信協議對本集團有利，因為此舉可為本集團業務日常營運提供額外資金。

董事會認為，授信協議的條款乃訂約方之間經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廣州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訂立授信協議不構成任何須予公佈的交易及／或不獲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臧偉仲

中國廣州，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臧偉仲先生、王磊先生及劉暉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劍璐女士、顧瑞珍女士、吳強先生及王露先生。